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法院書記官、執達員、執行員

科 目：民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擁有乾隆時期古董花瓶一只，因即將出國遊學，擔心出國期間若有地震將造成花瓶毀損，便與開設古董店之好友乙商量寄放在乙處。之後乙將該花瓶陳列店中，經客人丙詢問是否出售，乙表明該花瓶為甲所有，但甲已經全權委託其處理，雙方同意以新台幣二十萬元成交，丙當場付清價金並取走花瓶。請分析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。(25分)
- 二、A 男十八歲家住台北，甫考上南部某大學，因學校至市區尚有距離，因此其父親甲在 A 取得駕照後購買機車一部作為代步工具，並且叮嚀 A 務必騎車小心，不可超速、必須配戴安全帽等等。某日黃昏天色微暗，A 將前往與女友相會，途中心急超速，見一路人乙突然從路邊竄出欲橫越馬路，閃避不及將乙撞成重傷，經鑑定結果，A 超速必須負擔 70% 責任，乙未依規定穿越馬路必須負擔 30% 責任。請分析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。(25分)
- 三、承攬人甲與屋主乙約定，由甲完成修繕工作，為期一年，報酬新台幣一百萬元。完工後乙藉故拖欠報酬。又乙向丙借款新台幣五百萬元，借款期間一年，並將其房屋設定抵押權予丙，並完成抵押權登記，嗣後清償期屆至，乙表明無力清償。問甲、丙應如何主張其權益？(25分)
- 四、甲小開與乙女星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結婚，乙之父親丙贈與乙結婚禮金新台幣五百萬元，並表明將來其百年後無須計入總遺產計算。乙婚後演戲所得共計新台幣一千萬元，由於甲流連賭場，乙以其演戲報酬為甲清償賭債新台幣三百萬元，甲、乙二人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協議離婚。問甲、乙夫妻財產應如何分配？(25分)